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3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350号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编制的截至2023年7月2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锡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锡南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锡南科技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锡南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焕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浩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元。截至2023年6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费人民币72,080,000.00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777,92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账号为500179283910的人民币验资专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6,097,551.0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753,902,448.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821.19	11,726.69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7,129.92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0,982.65	19,108.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1,933.76	49,964.74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1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726.69	3,714.53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65.00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9,108.13	7,232.6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49,964.74	11,012.18

注：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11,012.18万元，其中包含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6,898.52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625.28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